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举办 第六届全国绿色运动健身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各行业体协秘书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促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决定于2016年10月在安徽省池州市举办第六届全国绿色运动健身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安徽省体育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池州市教育体育局

三、举办时间、地点

2016年10月17—30日，安徽省池州市。

四、大赛设项

(一) 全国跳绳挑战赛 (10 月 17—20 日)

(二) 全国气排球公开赛 (10 月 21—24 日)

(三) 全国自然水域钓鱼公开赛 (10 月 24—27 日)

(四) 全国健身秧歌健身腰鼓及手拍鼓大赛 (10 月 25—29 日)

(五) 全国拔河新星系列赛 (池州站) (10 月 28—30 日)

注：各项目比赛报名、报到、竞赛、奖励办法等具体事宜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五、参加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行业体协，各单项体育协会及俱乐部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报名参加。

六、经费

(一) 各参赛队往返差旅费自理。

(二) 大赛期间食宿及交通每人每天交费 180 元。

七、全国自然水域钓鱼公开赛竞赛规程另行印发。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全国跳绳挑战赛竞赛规程

2. 全国气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3. 全国健身秧歌健身腰鼓及手拍鼓大赛竞赛规程

4. 全国拔河新星系列赛（池州站）竞赛规程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

2016年7月1日

附件 1

全国跳绳挑战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安徽省体育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池州市教育体育局

全国跳绳运动推广中心

三、协办单位

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时间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20 日 (17 日报到, 20 日离会)。

(二) 比赛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第六中学体育馆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竞赛项目

1. 速度挑战赛:

(1)个人速度挑战赛：30 秒单摇跳、3 分钟单摇跳、15 分钟单摇跳（半程跳绳马拉松）；30 分钟单摇跳（全程跳绳马拉松）；

(2)团体速度挑战赛：2×60 秒交互绳接力、3 分钟 10 人长绳 8 字跳、3 分钟 10 人长绳同步跳。

2. 花样挑战赛：

(1)个人花样大众二级规定套路（5—16 人）

(2)杀刀（一对一，单淘汰赛制）

（二）竞赛分组

1. 少年组（14 岁以下：200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青年组（15 岁至 35 岁：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3. 中老年组（35 岁以上：198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 项 目 | 年龄/性别 | 男子组 | 女子组 | 不限性别 |
|----------|-------|-----|-----|------|
| 30 秒单摇跳 | 14— | √ | √ | |
| | 15+ | √ | √ | |
| | 35+ | √ | √ | |
| 3 分钟单摇跳 | 14— | √ | √ | |
| | 15+ | √ | √ | |
| | 35+ | √ | √ | |
| 15 分钟单摇跳 | 15+ | √ | √ | |
| | 35+ | √ | √ | |
| 30 分钟单摇跳 | 15+ | √ | √ | |
| | 35+ | √ | √ | |

| 项 目 | 年龄/性别 | 男子组 | 女子组 | 不限性别 |
|---------------------------|-------|-----|-----|------|
| 2×60 秒交互绳接力 | 14— | | | √ |
| | 15+ | | | √ |
| 3 分钟 10 人长绳 8 字跳 | 不限年龄 | | | √ |
| 3 分钟 10 人长绳同步跳 | 不限年龄 | | | √ |
| 个人花样大众二级 规定套路 (5—16 人) | 不限年龄 | | | √ |
| 杀刀 | 14— | √ | √ | |
| | 15+ | √ | √ | |
| | 35+ | √ | √ | |

六、参赛要求

- (一) 接受社会各界跳绳爱好者以队为单位报名；
-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2 人，教练 1—3 人；
- (三) 代表学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读学生；
- (四) 参赛运动员不得跨单位、跨组别参赛；
- (五)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健康证明；
- (六) 参赛运动员需持身份证供竞委会核对参赛信息；
- (七) 参赛队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持保单供竞委会核对。

七、竞赛办法

- (一) 比赛出场顺序由竞委会赛前抽签决定；
- (二) 比赛采用预决赛同场制，规则采用《2014—2017 年中

国跳绳竞赛规则》；

(三) 跳绳马拉松评分规则如下：

1. 15 分钟单摇跳：规定时间 15 分钟内完成最多的单摇跳。
2. 30 分钟单摇跳：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最多的单摇跳。

(四) 杀刀竞赛规则：

1. 采用 1 对 1，单淘汰赛。
2. 比赛技术动作抽签表。

| 序号 | 技术动作 (14-；15+；35+) | 序号 | 技术动作 (15+；35+) |
|----|---|----|---|
| 1 | <u>00</u> <u>0X</u> | 8 | <u>0X</u> <u>XX</u> <u>X0</u> <u>XX</u> |
| 2 | <u>00</u> <u>X0</u> | 9 | <u>00</u> <u>0X</u> <u>00</u> <u>0X</u> <u>00</u> <u>0X</u> <u>0X</u> <u>0X</u> |
| 3 | <u>00</u> <u>XX</u> | 10 | <u>00</u> <u>X0</u> <u>00</u> <u>X0</u> <u>00</u> <u>X0</u> <u>X0</u> <u>X0</u> |
| 4 | <u>0X</u> <u>00</u> <u>X0</u> <u>XX</u> | 11 | <u>00</u> <u>XX</u> <u>00</u> <u>XX</u> <u>00</u> <u>XX</u> <u>XX</u> <u>XX</u> |
| 5 | <u>XX</u> <u>X0</u> <u>00</u> <u>0X</u> | 12 | <u>00</u> <u>XX1</u> |
| 6 | <u>00</u> <u>0X</u> <u>XX</u> <u>X0</u> | 13 | <u>00</u> <u>XX1</u> <u>00</u> <u>XX1</u> <u>00XX1</u> <u>XX1</u> <u>XX1</u> |
| 7 | <u>X0</u> <u>XX</u> <u>0X</u> <u>00</u> | 14 | <u>000</u> <u>00X</u> <u>000</u> <u>X00</u> <u>000</u> <u>XXX</u>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奖金。个人项目第一名奖金为 800 元、第二名奖金为 400 元、第三名奖金为 200 元；团体项目第一名奖金为 1000 元、第二名奖金为 600 元、第三名奖金为 300 元。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方式：请于 2016 年 9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传真或扫描分别发至：

1. 安徽省社体中心

联系人：周 云

电 话：(0551) 62873718

传 真：(0551) 64653753

邮 箱：quanguols@163.com

2. 池州市体育中心：

联系人：程忠玲 (13955506001)

电 话：(0566) 2317189

传 真：(0566) 2317189

邮 箱：1165307760@qq.com

(二) 报到：请各参赛队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敬请关注“全国绿色运动健身大赛”官网和“全国绿运会—池州体育”微信公众号，并留意赛事报到相关信息。

报到联系人：程忠玲 13955506001、(0566) 2317189

邢莉莉 18056669990、(0566) 2317843

(三) 报到时须提交队旗（两面 3 号旗）、比赛音乐（自选动作套路）、健康证明、保单；

(四) 离会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12:00 前。

十、仲裁和裁判员

(一) 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参赛队伍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为每人每天交费 180 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气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安徽省体育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池州市教育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中国火车头体育协会

四、时间地点

2016 年 10 月 21—24 日，在池州市体育馆举行。

10 月 21 日报到及适应场地，10 月 22—23 日比赛及颁奖，
10 月 24 日离会。

五、设项及分组

(一) 比赛设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组和混合组。

男子甲组：45—65 岁（1951 年至 1971 年）

男子乙组：44 岁及以下（1972 年及以后）

女子甲组：40—60岁（1956年至1976年）

女子乙组：39岁及以下（1977年及以后）

混合组：男队员45—65岁（1951年至1971年），女队员40—60岁（1956年至1976年）

（二）男子甲、乙组中任一组别报名不足4队，则合并为男子组；女子甲、乙组中任一组别报名不足4队，则合并为女子组。

（三）混合组报名不足4队，则取消比赛。

六、参赛办法及要求

（一）以省（区、市）体育局、行业体协、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为单位组队参赛；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每队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8—10人。

（三）混合组女队员不得少于3名，上场队员3男2女。

（四）参加人员须自行在本人所在地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

（五）参赛队队员上场比赛的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上衣前后需有明显号码（号码应在1—10号范围内），场上队长应有明显标志。

（六）每名队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七）各队须准时到达比赛场地参赛，迟到五分钟按弃权处理，罢赛队则取消比赛资格及已获比赛成绩。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 2013 年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推荐使用由赛会组委会提供的江苏南通金宝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宝路”气排球（圆周：73—75 厘米，重量：135 克）。

(三) 比赛采用“5 人制”。男子组网高 2.10 米，女子组网高 1.90 米，混合组网高 2.00 米。

(四) 比赛分组及排名

1. 第一阶段：按组别抽签进行小组单循环赛（贝格尔编排）。

2. 小组单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C 值高者名次列前（胜局总数/负局总数）。若 C 值相等，Z 值高者名次列前（总得分数/总失分数）。若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决出各组别最终名次。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六名，不足六队减一名录取。

(二) 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章、获奖证书及奖金，第四至六名颁发奖杯、获奖证书及奖金。

(三) 奖金标准：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500 元，第四名 1200 元，第五名 1100 元，第六名 1000 元。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九、报名、报到及离会

(一) 各代表队须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与全队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书》分别报至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安徽省社体中心和池州市体育中心。正式报名后运动员名单不得更改。

(二) 本次比赛每组别限报 8 支代表队，按照报名先后顺序予以确认。

(三) 各代表队请于 10 月 21 日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敬请关注“全国绿色运动健身大赛”官网和“全国绿运会—池州体育”微信公众号，并留意赛事报到相关信息。

报到联系人：周相军 13035497888、(0566) 3219800

藕俊 13856636818、(0566) 3219800

(四) 报到时须出示参赛运动员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保险单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五) 离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4:00 之前。

十、经费

(一) 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

(二) 大会统一安排各代表队比赛期间食宿及交通，每人每天交 180 元。

(三) 提前报到、推迟离会、超编人员须提前与池州市体育中心联系，费用自理。

(四) 请各代表队自订往返机（车）票。

十一、裁判员

正、副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十二、仲裁委员会

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瑜

电 话：(010) 87182199

传 真：(010) 67133577

邮 箱：chnqytx@163.com

（二）安徽省社体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云

电 话：(0551) 62873718

传 真：(0551) 64653753

邮 箱：quanguols@163.com

（三）池州市体育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相军（13035497888）

藕 俊（13856636818）

电 话：(0566) 3219800

传 真：(0566) 3219798

邮 箱：842050667@qq.com

全国气排球公开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_____ 组 别：_____

领 队：_____ 手 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 序号 | 身份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
| 1 | 领队 | | | | |
| 2 | 教练 | | | | |
| 3 | 运动员 | | | | |
| 4 | 运动员 | | | | |
| 5 | 运动员 | | | | |
| 6 | 运动员 | | | | |
| 7 | 运动员 | | | | |
| 8 | 运动员 | | | | |
| 9 | 运动员 | | | | |
| 10 | 运动员 | | | | |
| 11 | 运动员 | | | | |
| 12 | 运动员 | | | | |

注：此表须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送。

组队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全国气排球公开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气排球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本次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组委会。

4. 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 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

运动员签名：_____

运动员签名：_____

2016 年 月 日

全国健身秧歌健身腰鼓及手拍鼓大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安徽省体育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池州市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日期及地点

2016年10月25—29日在安徽省池州市举行。10月25日报到，10月26—28日比赛及颁奖，10月29日离会。

四、参赛单位

以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年人人体协、各行业体协、各大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队数不限。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并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竞赛项目

(一) 健身秧歌

12人组及8人组的第一至第六套规定套路和自编套路；每

队可选报一项或同等人数的规定和自编套路两项。

（二）健身腰鼓

第一套、第二套规定套路和自编套路；每队可选报一项或规定和自编套路两项。

（三）手拍鼓

6—8人组及12—16人组的第一、二套手拍鼓规定套路和自编套路；每队可选报一项或同等人数的规定和自编套路两项。

（四）广场健身秧歌、健身腰鼓、手拍鼓展示

上场人数不超过25人，男女不限，每队限报一项。队员不得兼报健身秧歌、健身腰鼓及手拍鼓比赛项目。

六、参赛资格及人数

（一）健身秧歌

1. A组（老年组）：56至65周岁，即1951年1月1日至1960年12月31日出生；B组（中年组）：40至55周岁，即1961年1月1日至1976年12月31日出生；C组（青年组）：40周岁以下，即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注：高年龄组可报名参加低年龄组比赛，反之则不允许。

2. 12人组的参赛队允许有2名低一级年龄组的队员加入，其中男队员不得少于2人（少1名男队员，扣0.1分）；8人组的参赛队，队员性别不限。

3.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队员12人或8人。

（二）健身腰鼓

1. 参赛队员年龄必须在65周岁以下，即1951年1月1日

以后出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队员 12—16 人，场外指挥或伴奏不超过 3 人。

(三) 手拍鼓

1. 分组

A 组(老年组): 56 至 65 周岁，即 1951 年 1 月 1 日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B 组(中年组): 40 至 55 周岁，即 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7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C 组(青年组): 40 周岁以下，即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注：高年龄组可报名参加低年龄组比赛，反之则不允许。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队员 6—8 人或 12—16 人。

(四) 广场健身秧歌、健身腰鼓、手拍鼓展示

1. 参赛队员年龄必须在 65 周岁以下，即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队员不超过 25 人。

注：所有队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医院健康证明，以便进行赛前资格审查。

七、竞赛办法

(一) 健身秧歌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审定的 2015 年版《中国

健身秧歌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 一至六套规定套路以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创编、审定并摄制的教学光盘为准。

3. 自编套路应选传统秧歌中具有代表性的、适于健身的动作和步法；整套动作须遵循健身运动的基本规律。不得出现舞台化、情节化和非秧歌性质的动作编排。时间为4分至4分30秒，以动作开始计时。

4. 自编套路音乐由参赛队自备（自制或自选），音乐须单独录制在高质量U盘上，并确认盘内只有参赛音乐。

5. 参赛队员的服装要统一并同颜色（男、女服装可分别统一）。

6. 使用的轻器械，必须适合健身秧歌活动；双手的轻器械可以相同或不同，全队必须统一；轻器械间持续击打不得超过2个四拍的动作。

（二）健身腰鼓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审定的《健身腰鼓竞赛规则（试行）》。

2. 规定套路以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创编、审定并摄制的健身腰鼓规定套路教学光盘为准。

3. 自编套路的编排要保留传统腰鼓的风格。队形须有6种以上的变化，且每个队形至少完成1组鼓谱动作（不少于2个8拍）；鼓点节奏须有8种以上的变化；必须有1组完全没有配器、

单纯击打腰鼓的 4 个 8 拍动作。

4. 配器应具有中国特色，伴奏大鼓由承办单位提供。时间为 4 分至 4 分 30 秒；以器械、音响或动作启动开始计时。全部队员入场不得超过 4 个 8 拍，结束造型必须在场内，且停顿 3 秒。

5. 自编套路音乐由参赛队自备（自制或自选），音乐须单独录制在高质量 U 盘上，并确认盘内只有参赛音乐。其中不得有鼓的配器。

（三）手拍鼓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审定的 2015 年版《手拍鼓竞赛规则（试行）》。

2. 第一、二套规定套路以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创编、审定并摄制的教学光盘与教材为准。

3. 规定套路比赛在不改变动作编排的情况下允许有队形变化。

4. 自编套路比赛，时间为 3 分 45 秒至 4 分 15 秒，以队员场内动作开始计时，动作结束停表。超时或差时，均扣 0.1 分。

5. 自编套路比赛，配音手拍鼓必须有手指弹拨、手掌拍击、手背拍击、虎口或鱼际甩击等 4 种手法；无伴奏手拍鼓必须有击掌、跺脚、拍打躯干或四肢、手背敲击等 4 类动作，每缺少一个种类，扣 0.3 分。

6. 自编套路比赛，鼓的位置至少有一次变化。否则扣

0.3分。

7. 自编套路比赛，动作编排必须左右对称，否则扣0.3分。

8. 自编套路比赛，音乐由参赛队自备（自制或自选），将音乐单独录制在高质量U盘上，并确认在盘内只有参赛音乐。

（四）广场健身秧歌、健身腰鼓、手拍鼓展示

1. 应继承和发扬传统秧歌（鼓）文化，运用秧歌（鼓）的基本步法和动律，兼具体育健身的特点。

2. 展示时间为3分至4分30秒。

3. 音乐由参赛队自备，音乐须单独录制在高质量U盘上，不得有其它的音乐。

4. 展示人数在规定的范围内均可，男女不限。

5. 展示队员服装和颜色要统一。

6. 可以徒手，也可以持轻器械，但全队必须统一。

7. 在规定的场地（15×15平方米）内开始和结束，不能在场地外展示（超过16人场地可以适当放开）。

8. 不公开示分。

八、录取办法及奖励

（一）健身秧歌

按A、B、C组的12人组、8人组，规定套路、自编套路分别录取一、二、三等奖，由组委会颁发集体奖牌、证书及一等奖奖金。

（二）健身腰鼓

按规定套路、自编套路分别录取一、二、三等奖，由组委会

颁发集体奖牌、证书及一等奖奖金。

(三) 手拍鼓

按 A、B、C 组的 6—8 人组、12—16 人组，规定套路、自编套路分别录取一、二、三等奖，由组委会颁发集体奖牌、证书及一等奖奖金。

(四) 广场健身秧歌、健身腰鼓、手拍鼓展示分别录取最佳展示奖和优秀展示奖，由组委会颁发集体奖牌及奖状。

九、报名、报到及离会

(一) 请按项目要求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分别邮寄或传真到：

1. 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9 号

邮 编：100763

联系人：俞 玫

电 话：(010) 87183992

传 真：(010) 67133577

邮 箱：yanggegu@163.com

2. 安徽省社体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云

电 话：(0551) 62873718

传 真：(0551) 64653753

邮 箱：quanguols@163.com

3. 池州市体育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莉莉（18056669990）

电 话：（0566）2317843

邮 箱：729903252@qq.com

（二）报到时间、地点

请于2016年10月25日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敬请关注“全国绿色运动健身大赛”官网和“全国绿运会—池州体育”微信公众号，并留意赛事报到相关信息。

报到联系人：程忠玲 13955506001、（0566）2317189

邢莉莉 18056669990、（0566）2317843

（三）离会时间：2016年10月29日上午

十、经费

（一）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

（二）大会负责统一安排各代表队比赛期间食宿，每人每天交费180元。

十一、仲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健身秧歌报名表（池州）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 | | | |
|--------|-------|-----|-----------------------|---------|
| 省(区、市) | | | 组别：〔A〕〔B〕〔C〕〔12人〕〔8人〕 | |
| 队名 | | | 套路：〔第____套规定〕〔自选〕 | |
| 姓 名 | 职 务 | 性 别 | 城 市 / 单 位 | 身 份 证 号 |
| | 领 队 | | | |
| | 教 练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 | 队 员 | | | |

注：请在 A、B、C 及 12 人、8 人和第几套规定、自选套路及参赛组别上划勾和填写。此表可复制，并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

单位（章）

医院证明（章）

2016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全国拔河新星系列赛（池州站）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安徽省体育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拔河协会

二、承办单位

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池州市教育体育局

三、时间地点

2016年10月28—30日在安徽省池州市举行。

10月28日报到、称重、适应场地，29日比赛，30日离会。

四、竞赛项目

室外（草地）：男子组：640公斤级；

女子组：540公斤级；

混合组：600公斤级；

五、参赛办法及要求

（一）以省（区、市）体育局、行业体协、单项体育协会

(俱乐部) 为单位组队参赛；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队每级别限报领队、教练各 1 名，上场比赛运动员 8 名，替补 1 名，混合组男、女替补各 1 名，每人可兼报两个组别的比赛。比赛中每队只可替补 1 人次（包括混合组），替补队员的体重不得超过被替换的运动员的体重，被替换的运动员不得再上场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最多可以兼两项（含混合），如有兼项，请在报名表上注明。

(四) 参赛运动员年龄不限，身体健康，选手报到时须出示地市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五)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没有保险一律不得参赛。

(六) 各单项报名不足三队则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七) 赛前一天称量运动员体重，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拔河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 各运动队比赛中只可使用大会提供的公用防护服，或可选择不用防护服。保护腰带自备，无刻意改装，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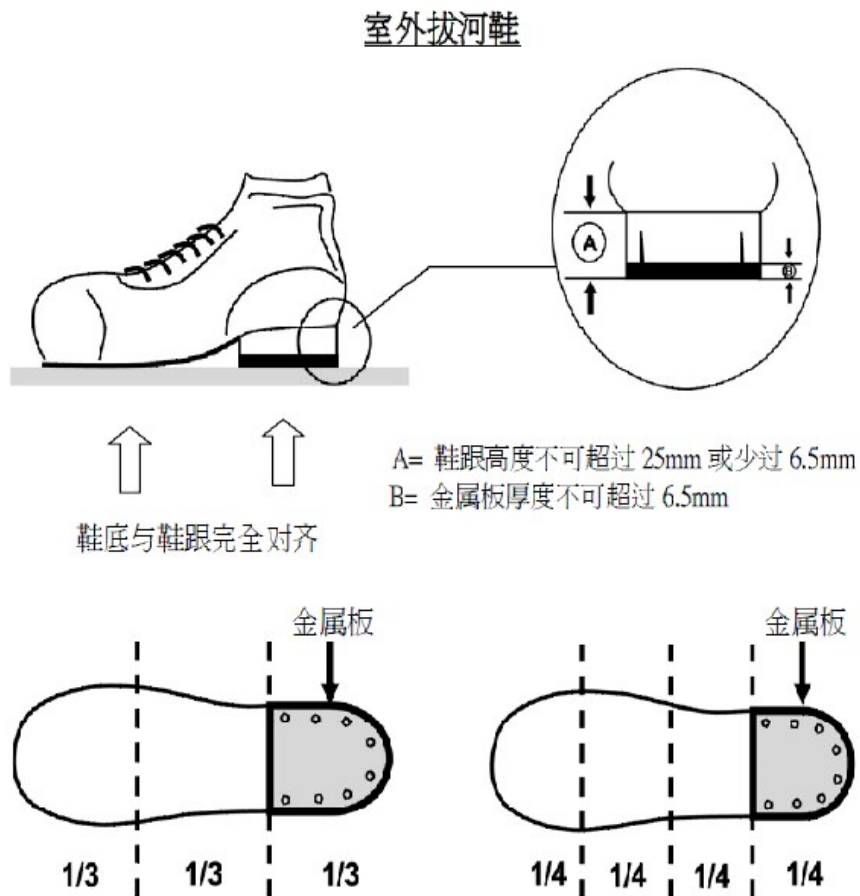
(三) 比赛场地：长 50 米、宽 35 米的平坦、无石砾草地，可划设 3—5 条拔河道。

拔河道示意图

| | |
|--|------|
| 阔度建议不小于 10mtr 长度建议不小于 40mtr 中心线为白色 | 平坦草地 |
|--|------|

(四) 比赛装备：

1. 草地拔河鞋：鞋底、鞋跟以及鞋跟的侧面应该完全是平齐的。鞋尖和前脚掌不允许使用金属材料，鞋底和鞋跟不允许有突起（如足球鞋），户外运动、作战训练、劳动保护等类且有利于踩入草地防滑，又利于保护脚踝的皮靴均可使用。如图：



2. 比赛服装：选手需着长袖运动服、短裤或长裤上场比赛。

(六) 赛制和计分办法

1. 报名队数在 8 队以下（含 8 队）第一阶段进行单循环赛，第二阶段由第一阶段前 4 名进行单淘汰赛加附加赛，5 名以后的名次按预赛成绩排名；报名队数在 8 队以上，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所取名次。

2. 第一阶段比赛一律采用 2 局制，2 局全胜得 3 分，1 胜 1 负各得 1 分，2 局全负得 0 分；第二阶段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

3. 循环赛积分名次依次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比赛积分：预赛中积分最高的队伍率先进入半决赛。

获胜场次：若两队积分相等，则获胜场次多的队伍进入半决赛。

警告次数：如若两队获胜场次相同，则获得警告次数少的队伍优先进入半决赛。（比赛获得警告数为一支队伍参加该级别比赛获得的警告总数）

队伍总重量：如若警告次数仍相同，则总重量小的队伍优先进入半决赛。

掷币或抽签：如果上述均不能判定胜负，参加半决赛的资格将通过掷币或抽签决定。

(七) 比赛中犯规规定：

1. 坐地犯规：故意坐地或者滑倒后不能立即恢复正常姿势。

2. 触地犯规：除了脚以外身体其他部位接触地面。

3. 锁绳犯规：任何阻止绳子自由移动的动作。
4. 握绳犯规：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握绳。
5. 持绳犯规：绳子没有从身体和上臂之间穿过。
6. 姿势犯规：坐在一只脚上或者一条腿上或者双脚没有能够伸向膝盖的前方。
7. 爬绳犯规：双手顺着绳子交替向前移动。
8. 划船犯规：重复坐地同时双脚向后移。
9. 锚人犯规：不符合规则规定的姿势。
10. 教练员犯规：在本队比赛过程中说话。
11. 消极犯规：运动队在比赛过程中未能积极做出应有的努力，长时间处于僵持状态从而影响拔河运动的声誉。如果消极比赛持续了 10 分钟以上，比赛中止。
12. 出界犯规：在室内比赛过程中踩到拔河道以外。

在一局比赛中，队伍在被警告两次后再次犯规将被取消资格。在所有犯规规定中，即使只有 1 名运动员犯规，也视为该队犯规。

七、录取和奖励

(一) 录取前 6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的队获奖杯、奖牌和证书，第 4 至 6 名获奖杯和证书。

(二) 向获得前 6 名的队颁发奖金，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600 元；第三名 1200 元；第四至六名各 600 元。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八、报名、报到及离会

(一) 各代表队须于2016年9月30日前,通过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与全队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书》分别报至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池州市体育中心。正式报名后运动员名单不得更改。

报名同时将500字以内参赛单位简介、参赛队全体人员合影电子版(不小于1m)报中国拔河协会。电子邮箱: chinesetugofwar@163.com, 传真: (010) 67133577, 电话: (010) 87182169。

(二) 本次比赛每组别限报8支代表队,按照报名先后顺序予以确认。

(三) 各代表队请于10月28日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敬请关注“全国绿色运动健身大赛”官网和“全国绿运会—池州体育”微信公众号,并留意赛事报到相关信息。

报到联系人: 程忠玲 13955506001、(0566) 2317189

邢莉莉 18056669990、(0566) 2317843

(四) 报到时须出示参赛运动员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未体检及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五) 离会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14:00之前。

九、经费

(一) 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

(二) 大会统一安排并承担各代表队比赛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提前报到、推迟离会、超编人员须提前与池州市体育

中心联系，费用自理。

(四) 请各代表队自订往返机(车)票。

十、裁判员

正、副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十一、仲裁委员会

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一) 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芸

电 话：(010) 87182169

传 真：(010) 67133577

邮 箱：chinesetugofwar@163.com

(二) 安徽省社体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云

电 话：(0551) 62873718

传 真：(0551) 64653753

邮 箱：quanguols@163.com

(三) 池州市体育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莉莉 (18056669990)

电 话：(0566) 2317843

邮 箱：729903252@qq.com

全国拔河新星系列赛（池州站）报名表

参赛单位：

联系人：

手 机：

电子邮箱：

请在括号内画（√）：

室外男子：640（ ）；室外女子 540（ ）；室外混合 600（ ）

请用正楷清楚填写下表：

2016 年 月 日

| 职 务 |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码 | 是否穆斯林 | 是否兼项 |
|-----------------|-----|-----------|-------|------|
| 领 队 | | | | |
| 教 练 | | | | |
| 训 练 员 | | | | |
| 运 动 员 1 | | | | |
| 运 动 员 2 | | | | |
| 运 动 员 3 | | | | |
| 运 动 员 4 | | | | |
| 运 动 员 5 | | | | |
| 运 动 员 6 | | | | |
| 运 动 员 7 | | | | |
| 运 动 员 8 | | | | |
| 替 补 9 | | | | |
| 替 补 10 (混合组) | | | | |

以下由组委会填写：该队总重量实测为_____公斤，测量时间 2016 年 月 日

测量员：（签字）

说明：1. 本报名表可复印，限使用 A4 纸；2. 每表只能填报一个组别；3. 请将 500 字以内参赛单位简介、参赛队 5 寸合影 1 张报名一并报中国拔河协会。

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 2015 年全国拔河比赛和活动。

2. 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4. 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 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

运动员签名：_____

运动员签名：_____

2016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体育局，池州市人民政府。